

#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蔡炳坤主任委員（黃世傑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廖雪如委員、陳惠琪委員（黃安心技正代理）、李岱穎委員、林樹徽委員、諶亦聰委員、黃雯婷委員、游家懿委員、薛秋火委員、陳喬琪委員、許嘉月委員、林惠珠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楊聰財委員、王守珍委員、葉雅馨委員、藍挹丰委員、郭淑芬委員、陳德群委員、呂淑貞委員、羅惠群委員、陳瑤委員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魏珮如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局莊雅荷社工員、民政局張芯平科員、警察局張素鳳股長、警察局呂滄棋警務正、消防局黃騰頡股長、消防局謝宜樺股長、教育局和慧貞科員、觀傳局楊雪玲聘用研究員、衛生局陳小燕科長、衛生局黃思維技正、衛生局黃文慧股長、衛生局周資穎技士、衛生局林杼凡技士、衛生局宋僖嘉督導、衛生局林宛貞執行秘書、衛生局曾雪鳳執行秘書、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林純綺組長、衛生局劉欣怡心輔員、衛生局葉亭均心輔員、衛生局楊于萱諮商心理師。

紀錄：楊子誼組長（1999 轉 8860 轉 30）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案號 111081801、111081802，共 2 案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本市 111 年 1~10 月心理衛生工作成果暨 112 年精進作為

### 一、委員發言概要

#### （一）楊聰財委員：

1. 針對長者新增「道謝、道歉、道愛、道別」多元課程中是否

涵蓋生命教育？

2. 針對第一線人員辦理相關團體及講座，請補充說明執行成效。

**(二) 丘彥南委員：**

兒童青少年專屬精神病房及照護人力非常缺乏，請向中央建議並尋求中央政府合作，落實兒少精神醫療人權。

**(三) 藍挹丰委員：**

有關111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與委任機構合作契約於11月30日終止，惟該計畫經費用罄則提前終止本項計畫委任。考量服務對象若尚未結束諮商者，請補充說明後續因應作為。

**(四) 葉雅馨委員：**

1. 各工作項目未標示經費，不利評估相關效益。
2. 除人事費外，各項心理衛生工作佔衛生局及其他局處經費比例為何？請衛生局彙整市府各局處之心理衛生工作所需經費並落入會議紀錄，以利委員了解市府各局處對心理衛生工作的重視度。
3. 報告所提自殺通報增加，請補充說明其比較基準及哪個部分增加。

**(五) 羅惠群委員：**

1. 臨床觀察發現兒少精神醫療資源不足，請補充說明北市在兒少精神醫療相應作為？
2. 請勞動局說明針對精神復健者就業服務及推廣目標。
3. 除提供第一線警消及醫事人員心理支持方案外，就市府員工是否有其因應作為？

**(六) 王守珍委員：**

台北市致力落實高樓防墜措施，惟高墜自殺率呈現上升趨勢，是否有進一步作為？

**(七) 呂淑貞委員**

1. 北市所提供之心理諮詢專線是否與衛福部心理諮詢專線 1925 對接？
2. 校園、職場及警消第一線服務人員等心理健康預防與自殺防治如何接軌？建議教育局將心理健康指標納入健康促進計畫中。
3. 如何規劃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醫療院所、精神復健機構及長照機構等資源銜接。
4. 本人於 109 年及 110 年協助衛福部推動精神病人長照計畫，雖試辦計畫於 111 年截止，惟本人向中央建言，本試辦計畫將會延長 2 年。未來期許精神長照會與一般長照整合，提供更符合精神個案之長照服務。

**(八) 許嘉月委員**

目前台北市在大安區、內湖區及松德院區共有 3 個據點提供精神疾病患者長照服務，之後台北市針對精神病人長照服務是否會增加據點或有其他規劃？

**(九) 陳德群委員**

1. 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規模小、人力不足，請補充說明疫情期間是否於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2. 有關協助學校與心理諮商資源連結，請補充說明實際運用情形。

**(十) 陳瑤委員**

因應社安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請說明自殺關懷訪視員、關訪員、心衛社工及社工督導之聘用情形。

**(十一) 陳淑惠委員**

現逐漸與疫情共存而邁入後疫情時代，112 年精進作為中是否將後疫情時代人心遭受衝擊的變動納入規劃考量。

## 二、業務單位回復

### (一) 衛生局回應楊聰財委員提問：

1. 長者「人生四道」多元講座係屬生命教育之一，講師於課程中帶領長者進行練習時獲得熱烈迴響。
2. 根據警察、消防及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等第一線服務人員需求，設計及安排減壓、抒壓課程；並提供醫事人員及家屬至合作心理諮商機構進行 6~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二) 衛生局回應丘彥南委員提問：

兒少精神醫療資源非屬心理衛生科所權管，後續會將委員建議提供與本局醫事科及相關單位，以落實兒少精神醫療人權。

### (三) 衛生局回應藍挹丰委員提問：

有關高關懷服務計畫於契約中雖載明合約截止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同時敘明若經費用罄則提前終止本計畫。本局係依各委託單位回報之預估後續服務量，估算結果為將於 11 月 14 日止服務量已達本計畫經費使用之上限，倘若服務對象尚未完成階段性諮商服務，則請委託單位徵詢個案意願後，轉由本局所屬心理師提供後續諮商服務。

### (四) 衛生局回應葉雅馨委員提問：

1. 本局近年心理衛生工作經費約占全局 5% 以上，但 111 年因疫情影響，投入許多防疫經費，故本年度無法與前一年比較，但本局 111 年心理衛生工作經費確實已較 110 年增加 120 萬。
2. 本市相關心理衛生工作係透過本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推動，惟各局處經費後續再請各單位提供，以利本局彙整於下次會議提供。
3. 簡報中所提自殺相關數據增加，係依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110 年全國統計數據公告結果呈現，所提供之「自殺粗死亡率」或「標準化死亡率」統計數據與前一年度進行比較。本市 110

年之 25 歲至 44 歲之自殺死亡率雖較 109 年有上升趨勢，但亦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

**(五) 衛生局回應羅惠群委員提問：**

1. 兒少精神醫療資源非屬心理衛生科所權管，後續會將委員建議提供與本局醫事科及相關單位。
2. 本府人事處亦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係提供本府所有員工使用。除心理諮商服務外，針對社安網新進人力，亦提供各項專業主題教育訓練，並藉由資深同仁帶領、教導，減低新進同仁的心理負擔。

**(六) 勞動局回應羅惠群委員提問：**

本局於在職教育中進行勞工相關安全宣導；另針對精神復健者就業服務及推廣目標為本局勞動力重建處所業管，將請該處提供相關說明。

**(七) 衛生局回應王守珍委員提問：**

1. 本市自 108 年起迄今持續精進高樓防墜檢核工作，逐步從檢核通報熱點、大專校院、公有建物、精神照護機構等處所，並結合本府建管處等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及改善，以加強高墜防治。
2. 近年結合本府建管處積極進行防墜工作，本市 110 年起高墜自殺死亡率首次下降至縣市排名第 3 名外。因本市 60%高墜發生地為住家，故 112 年將加強結合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物業管理的保全業者，透過強化本市私有建物防墜安全，並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以達到持續降低高墜自殺死亡率之目標。

**(八) 衛生局回應呂淑貞委員提問：**

1. 本市諮詢專線係為民眾主動進線，並由輪值心輔員線上提供心理支持及心理衛生資源。雖月平均通話數近 200，但每通

電話平均服務時間為 20~30 分鐘。若本市民眾撥打 1925 則由衛福部委託之承接單位提供線上服務，倘有後續直接服務才轉介本局評估。本市民眾亦可撥打自殺防治專線 1999 轉 8858 進行心理諮詢或自殺通報，多管道專線資源同時提供本市民眾服務。

2. 近來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議題備受重視，教育局特訂定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且本局與教育局合作建立心理醫療資源網絡地圖，就近連結在地心理衛生資源，共同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
3. 學生若在校時為三級輔導對象，後續回到社區端時，可轉介至社區心衛中心，依其意願並經社區心衛中心評估後提供後續服務。
4. 目前現有長照資源確實無法落實精神病友服務，衛福部提供精神病人長照示範計畫將於今年截止，感謝委員多多向中央建言，在中央長照司與心健司尚未達成共識前，希望精神長照示範計畫得以延長辦理，以維護精神個案使用長照資源之權利。

**(九) 教育局回應呂淑貞委員提問：**

1. 本局針對高中以下學生訂有專項心理健康計畫，其中含括教師專業增能、辨識度、學生生命教育、聯結醫療及專業資源輔導，全面推動學生心理健康。
2.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教育部健康促進議題，雖目前該計畫尚未納入心理健康議題，後續會評估 112 年計畫納入之可行性。

**(十) 衛生局回應許嘉月委員提問**

衛福部長照司及心健司對精神個案長照議題尚未有共識前，本市會持續推動精神個案長照服務，但量能有限，亦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參加中央相關會議時多多提出建言。

**(十一)教育局回應陳德群委員提問：**

除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之三級個案，由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服務外，本局亦補助各校針對個案所需之諮商或醫療服務相關經費，並會統計所使用之諮商及醫療資源。

**(十二)衛生局回應陳德群委員提問**

本局除輔導各機構擬定因應疫情之感染控制能力及緊急應變計畫，並透過視訊、電話或 line 訊息等管道，即時溝通與提供協助，減低因面對疫情所帶來的壓力。機構服務人員若需心理諮商，則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

**(十三)衛生局回應陳瑤委員提問**

本局因應社安網計畫之聘用人力係與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合作，從今年3月計畫核定起積極每月進行人力招募，截至11月15日止本市衛政人力進用率為84%，預估12月底可達86.5%，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談，為新進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適應力，並減少流動率。

**(十四)衛生局回應陳淑惠委員提問**

感謝委員提醒，今年辦理之相關研討會及112年持續辦理之計畫，本局均有從後疫情時代考量及規劃。

**主席裁示：**

1. 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針對精神復建者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2. 請各業務單位提供推動心理衛生工作經費，供委員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本委員會下設「自殺防治會」工作小組擬調整為每年2月及11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進行自殺工作業務報告一案。

提案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說明：**

- 一、因應自殺防治法頒布施行，本局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修正「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本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自殺防治會為本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並修正會議頻次為每半年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於本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為利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轄下局處彙整年度成果及自殺相關數據，據以規劃次年度自殺防治工作策略及目標，並得以徵詢本委員會委員之專業建議，經自殺防治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 3)，擬將自殺防治會調整為每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工作會議，並調整於本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進行自殺工作業務報告。

**建議：**自殺防治工作於本委員會每年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心理衛生工作於第 2 次報告；精神衛生工作於第 3 次會議報告；第 4 次會議規劃整體心理衛生工作（自殺防治、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報告，並視業務推動或本會需要得增加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11112501 請各局處提報貴單位 推動心理健康工作之 相關經費	除人事費外，各項心理衛生 工作相關經費並佔該局處 經費比例為何？	衛生局 民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觀光傳播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勞動局 文化局 消防局			
111112502 請說明針對精神復健者所提供之就業服務	請勞動局說明針對精神復健者就業服務及推廣目標。	勞動局			

柒、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